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时集小学等学校运动场地维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KLJL-C2026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沂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时集小学等学校运动场地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时集小学等学校运动场地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郯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